

受控文件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制度文件

认证资格暂停、撤销和注销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ZGC-GK-003

发布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实施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修改日期：2025年06月13日

版次：C版（第0次修改）

批准：谢亮亮

©版权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1、目的

确保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赣认证”）对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等活动得到有效控制。

##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赣认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暂停、撤销和注销等活动。

## 3、职责

- 3.1 中赣认证各部门和分公司负责提出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审批申请。
- 3.2 商务中心负责对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申请进行审查和评定，总经理负责对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批准，商务中心将上报信息在系统上流转至技术中心。
- 3.3 商务中心负责向获证组织发放暂停、撤销、注销通知书，以及将相关证书的收回或者销毁等工作
- 3.3 技术中心负责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对证书信息进行报送，并将审批表归档。

## 4、工作内容

### 4.1 认证资格的暂停

#### 4.1.1 认证资格暂停的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中赣认证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管理体系/服务/产品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不满足管理体系/服务/产品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管理体系/服务/产品相关的行政处罚；
- (4) 发生较大或重大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服务/产品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服务/产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资格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管理体系/服务/产品相关的重大舆情；

(12) HACCP 认证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现场审核；

(13) 获证组织及其管理体系范围和边界发生重大变更，且未及时通知中赣认证妥善处理；

(14) 认证标准有效期到期失效的；

(15) 审核中开具的不符合项（尤其是严重不符合项），获证组织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纠正和纠正措施，或在约定的时间内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被审核组或认证机构接受（或未被证实有效）；应提交的证据为审核报告和不符合项报告（需审核组长签署意见）；

(16) 主动请求暂停的；

(17) 其他应暂停认证资格的。

#### 4.1.2 认证资格暂停的程序

(1) 各部门和分公司发现获证组织存在上述暂停认证资格的情况后，应立即核实信息并收集证据。确认属实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暂停认证资格的申请及审批。

(2) 商务中心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后将认证证书暂停通知书发放给获证组织，并通知获证组织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3) 技术中心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对证书信息进行报送，并将审批表归档。

(4) 暂停期通常不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4.1.1 (6) 项情形，且获证组织的换发申请已被相关部门受理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5) 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暂时无效的。

## 4.2 认证资格暂停期间的管理

4.2.1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中赣认证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4.2.2 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可根据收集到信息

和证据做出撤销认证资格，或缩小其认证范围的决定。

#### 4.2.3 认证资格暂停恢复的程序

(1) 在认证资格暂停期间内，各部门和分公司应与获证组织保持联系，及时消除造成证书暂停的问题。当获证组织针对造成暂停的问题采取了纠正措施后，应及时跟踪检查，验证其纠正/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2) 各部门和分公司验证（必要时需进行现场验证）获证组织的纠正/纠正措施有效后，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应用，并附获证组织的整个的证据和跟踪验证的结论资料。

(3) 商务中心在收到恢复认证资格的应用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评定，总经理批准。

(4) 商务中心在总经理批准后，1个工作日内将恢复认证证书通知书发放给获证组织。

(5) 技术中心在收到恢复认证资格的证书处置决定审批表，将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对证书信息进行报送。

### 4.3 认证资格的撤销

#### 4.3.1 认证资格撤销的条件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赣认证在获得相关信息并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资格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因获证组织违规造成重大事故的；
- (5) 有其他严重违反管理体系/服务/产品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6) 管理体系/服务/产品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中赣认证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1个月仍未纠正的；
- (8)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周期转换证书的；
- (9) 审核未通过，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不具备运行条件，无法持续提供符合要

求的产品或服务。证明材料须附审核报告；

(10)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舆情，且舆情发生后，24小时内无法联系上获证组织的；对于国家级政府部门通报的或中央媒体曝光的，如2小时内无法联系上获证组织的，中赣认证有权先撤销其认证资格，待相关案件或情况处理后再根据调查的结果确定后续处理方式；

(11) 获证组织故意停运污染治理设施、长期超标排放，造成恶劣影响；

(12)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包括持有的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且换发申请未获批准，或未提出换发申请）

(13)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撤销证书；

(14) 其他应撤销认证资格的。

#### 4.3.2 认证资格撤销的程序

(1) 各部门和分公司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应立即核实信息并收集证据。确认属实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撤销认证资格的申请及审批；

(2) 商务中心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后将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发放获证组织，并通知获证组织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并将旧证书寄回中赣认证或者销毁认证证书（正本和副本）。

(3) 技术中心应在2个工作日内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对证书信息进行报送，并将审批表归档。

#### 4.4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主动不愿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加盖公章）；中赣认证在获得信息并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证据。

(1) 各部门和分公司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应立即核实信息并收集证据。确认属实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认证资格的申请及审批；

(2) 商务中心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后将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发放给获证组织，并通知获证组织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并将旧证书寄回中赣认证或者销毁认证证书（正本和副本）。

(3) 技术中心应在2个工作日内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对证书信息进行报送，并将审批表归档。

## 附件：文件更改记录

更改页	更改状态	更改内容	更改人	日期
全部	由 A 版变更为 B 版	因组织机构调整，部门职责变更	肖金明	2023-01-01
全部	由 B 版变更为 C 版	根据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文件变更	胡艳萍	2025-06-13